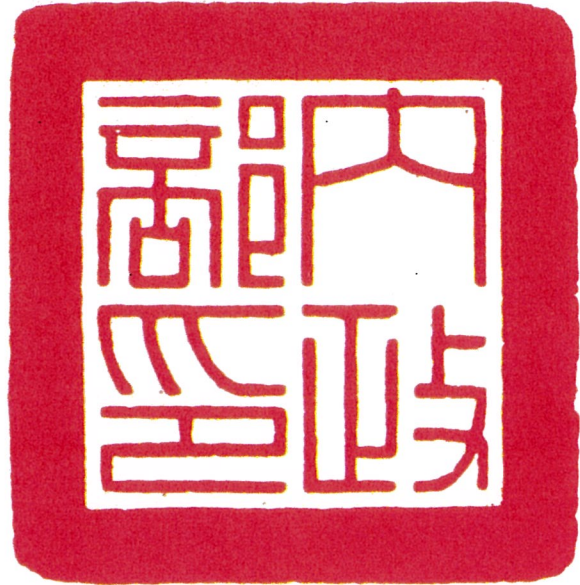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法字第1120400970號



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涉及內政部與消防署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內政部與消防署承接辦理。

部長 林右昌